

证券代码：430580

证券简称：云天软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杭州云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杭州云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33号）

收到日期：2020年10月12日

生效日期：2020年10月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杭州云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软件”），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1号武林综合楼903室。

邵俊：男，1972年2月出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钱瑛：女，1978年11月出生，时任财务负责人。

皇甫孜：男，1983年8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会计差错更正

2020年4月29日，云天软件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年报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公司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按受益对象对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及会计科目重分类等，对2018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18年净利润为-1,288,117.68元，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18年净利润为-623,182.31元，调整比例为-51.62%；调整前2018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991,313.51元，调整后2018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589,727.37元，调整比例为-34.35%。

云天软件的会计差错更正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

2020年4月28日，云天软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俊所挂牌公司11,77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61.95%。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2020年6月11日，云天软件补充披露了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云天软件的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邵俊、时任财务负责人钱瑛、时任董事会秘书皇甫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行为负有责任。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俊未能及时告知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皇甫孜

未能及时查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信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云天软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邵俊、钱瑛、皇甫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系统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今后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杭州云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33号）

杭州云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